

交通事故索赔 技巧与案例指导

张金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交通事故索赔 技巧与案例指导

张金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索赔技巧与案例指导 / 张金澎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118 - 2288 - 8

I. ①交… II. ①张…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索赔—
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6258 号

交通事故索赔技巧与案例指导
张金澎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伟 贺兰
责任编辑 贺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26 千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288 - 8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汽车逐步成了人们的代步工具。汽车在为我们提供方便、快捷、舒适的交通服务的同时,不可避免的是交通事故频发,这不仅使机动车驾驶人面临着巨额索赔甚至受到刑事追究,也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了无尽的肉体痛苦和精神痛苦。

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保护事故现场,如何看待责任认定,如何进行保险理赔,如何申请司法鉴定,如何确定责任主体,如何计算赔偿金额,如何调查取证,如何提起诉讼等都是当事人和法律实务工作者不能回避的问题。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全球每年死于交通事故的人数已达 130 万人,因此,交通事故已经成为“文明世界的第一大公害”、“柏油路上的战争”。而且在我国的一些地方法院受理的侵权案件中,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的比例已占到一半甚至三分之二以上,如何引导当事人正当维权、免受诉累,如何节省司法资源、公正裁判,都是当事人和法律实务工作者亟待解决的问题。

该书作者作为中国知名汽车法律事务与交通事故处理专家,具有极为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办案经验。我们有理由相信该书将成为当事人的维权宝典,法律实务工作者的案例指导,甚至法学院教学和律师培训的顶级教材。

本书无论是从结构编排,还是理论阐述;无论是从索赔技巧,还是案例评析;无论是从赔偿标准,还是法律依据,都具有鲜明的特色:

(1)全面。本书精选了 100 个交通事故案例,无论是道路交通事故,还是铁路交通事故,无论是航空事故,还是水上事故,本书都有涉猎。

(2)实用。本书无论是索赔技巧部分,还是案例评析部分,无论是赔偿标准部分,还是法律依据部分,作者都和盘托出,毫无保留。

(3)权威。本书作者作为汽车与交通事故处理领域的金牌律师,不仅承办多起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还多次参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侵权责任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调研、起草工作。

(4)新颖。本书索赔技巧实用、细致,观点深刻、新颖。既注意和《侵权责任

法》的规定“衔接”,又吸收了《刑法修正案(八)》的最新规定,并且对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有所涉猎,令读者耳目一新、受益匪浅。

本书的出版凝聚着作者和编辑的心血,希望能够成为读者的良师益友,也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或者建议,我们的联系方式是 jameszjp@sohu.com。

编者
2011年5月

目录 / CATALOGUE

第一部分 交通事故与《侵权责任法》概述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不足与对策	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确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与变化	6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亮点与交通事故赔偿实务	10
第二部分 交通事故索赔技巧	19
一、事故现场保护	19
二、当事人身份的确定	20
三、鉴定时机的确定	20
四、由谁进行鉴定	20
五、鉴定材料的准备	21
六、车损减值鉴定申请	22
七、索赔项目的确定	22
八、医疗费确定	23
九、误工费的确定	24
十、护理费的确定	24
十一、交通费的确定	25
十二、住宿费的确定	25
十三、伙食补助费的确定	25
十四、营养费的确定	26
十五、残疾赔偿金的确定	26
十六、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的确定	27
十七、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确定	28

十八、可索赔的其他费用	29
十九、司法鉴定费的确定	29
二十、精神损害赔偿的确定	29
二十一、财产损失的确定	30
二十二、保险理赔申请	30
二十三、诉前财产保全申请	31
二十四、受诉法院的确定	32
二十五、有关医疗的问题	33
二十六、挂靠人与被挂靠人的责任的确定	33
二十七、泊车、代驾等情形	34
二十八、车辆挂靠的情形	34
二十九、借车的情形	35
三十、证据的确定	35
三十一、有关统计数据	36
第三部分 交通事故案例指导	37
第一节 忽视报警篇	37
001. 交通事故不报警 诉讼请求被驳回	37
002. 肇事现场忘保护 责任难定负全责	38
003. 摩托车丢失未报案 肇事伤人车主赔偿	39
第二节 责任认定篇	40
004. 驾车侧翻撞伤头 被告无错也担责	40
005. 汽车和行人相撞 行人负主要责任	41
006. 斑马线上撞伤人 电动车主负全责	44
007. 救护车撞死行人 被判违法负全责	44
008. 帮人开车出事故 帮工车主都担责	46
009. 驾车轧死残疾童 当事双方担同责	47
010. 两人驾乘摩托车 撞死人后互推责	48
011. 四次转手未过户 交通肇事谁担责	49
第三节 驾车伤害篇	50
012. 机动车撞伤行人有责 主张残疾赔偿金获支持	50
013. 机动车撞电动车 误工费照样赔偿	53

014. 碾翻井盖失控伤人 行人车主均获赔偿	54
015. 摩托牵引三轮车 撞伤马路清洁工	55
016. 转借车辆肇事逃逸 车主尽责不再赔偿	56
017. 汽车站内撞死人 被判赔偿三十二万元	57
018. 安全帽作警示标志 无责司机适当赔偿	59
019. 倒车撞死八十六岁老人 被判赔偿三十四万余元	60
020. 火车撞断村妇腿 法院判赔七万余元	61
021. 核载一吨装七吨 崩出钢圈撞伤人	63
022. 外国女士被撞伤 适用国民待遇赔	64
第四节 两车相撞篇	65
023. 雇主随车让超载 出事雇员不承担	65
024. 两辆电动车相撞 两车主四六担责	66
025. 火车汽车相互撞 事故损失三七开	67
026. 帮友开车出事故 帮忙行为未担责	69
027. 好心帮忙添麻烦 邻居反目上法庭	70
028. 发生车祸要诉讼 选择被告须慎重	71
029. 轿车撞人倒 货车撞人亡	72
030. 先后遭四机动车撞轧 骑车人惨死回家途中	74
031. 连环撞击致人亡 撞车和撞人者担责	76
第五节 狗惹车祸篇	77
032. 车狗相撞老太亡 养狗者被判赔偿	77
033. 狗惹车祸连环案 保险公司赔巨款	78
第六节 运输损害篇	80
034. 免票儿童受了伤 车主免票不免责	80
035. 晕车呕吐栽出窗外 车主乘客都要担责	81
036. 出租车内折断牙 医疗证据须提供	82
037. 开门太快挤伤手 双方各自担责任	83
038. 下车踏空被撞伤 诉至法院获赔偿	85
039. 候车落入地铁轨道身亡 地铁方被判无责不赔偿	86
040. 车厢地板突然塌陷 乘客掉下火车致残	87
041. 客船与货船相撞八人死亡 众船主共同侵权连带赔偿	89
042. 小型客机坠落 游客受伤获赔	91
第七节 陪驾损害篇	92
043. 新手上路出车祸 陪驾公司担责任	92

044. 训练场内发生车祸 学员撞人驾校担责	93
第八节 公车私用篇	94
045. 公车私用出车祸 管理疏漏应担责	94
046. 出借警车肇事 车主连带赔偿	95
第九节 旅游伤害篇	96
047. 男童旅游车祸亡 父母起诉获赔偿	96
048. 一家三口旅游受重伤 诉至法院获赔八十四万元	97
049. 游客意外被撞伤 导游被判不担责	98
050. 邀友同游致友残 法院判赔二十八万元	99
第十节 停车不当篇	100
051. 停车不当酿惨剧 车主担责赔两万元	100
052. 客车停放挡视线 引发车祸要担责	101
第十一节 开门误伤篇	102
053. 开了一下门 赔了两万多	102
054. 开车门伤孕妇 腹内婴儿被撞亡	103
第十二节 无证驾驶篇	104
055. 一人无证驾车肇事 多人共同担责赔偿	104
056. 无证驾驶坠桥死 家属索赔被驳回	105
057. 违法占道卸石子 无证载妻翻车亡	106
第十三节 酒后驾驶篇	108
058. 酒后驾驶摩托车 驾者死亡乘者伤	108
059. 酒后借车致人损伤 借方有错也要担责	109
060. 继父酒后驾车丧女 生父起诉获得赔偿	110
061. 明知司机醉驾仍搭乘 出事受伤自己也担责	111
第十四节 道路障碍篇	112
062. 违法上路晒小麦 骑手摔倒被碾死	112
063. 堆放秸秆致人瘫 被判赔偿十八万	113
064. 村道两边建石墩 撞伤骑车过路人	114
第十五节 路桥管理篇	115
065. 暴雨天掉进下水道溺亡 市政被判赔偿十六万	115
066. 乘客坠桥死亡 法院判赔六万	116
067. 广播线断伤路人 主管单位应赔偿	117
068. 小石块酿车祸致人残 高速公路赔偿十八万	118
069. 骑车带人上高速 被撞致死还担责	120

第十六节 同命同价篇	121
070. 进京农民车祸亡 同命同价获赔偿	121
071. 姓“农”姓“城”生争执 法院判决按姓“城”	122
第十七节 精神损害篇	123
072. 头部被撞伤影响高考成绩 法院判决精神损害赔偿	123
073. 民工被轧“命根”致残 获赔精神损失一万元	125
074. 绝育母亲痛失女儿 获得巨额精神赔偿	127
第十八节 保险理赔篇	129
075. 转院途中车祸死亡 保险公司赔偿六万	129
076. 肇事伤人逃逸 保险公司赔偿	131
077. 司机逃逸并非肇事车辆逃逸 保险公司拒绝理赔被判败诉	132
078. 家用车辆搞营运出事 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133
079. 丈夫开车致妻亡 保险公司赔偿	134
080. 头天投保次日出险 保险公司拒赔败诉	135
第十九节 财产损失篇	136
081. 宝来违章撞奔驰 贬值赔偿二十万	136
082. 池塘翻车柴油漏 毒死蟹虾判赔偿	138
083. 修车疏忽致车毁 老板被判赔三万	139
084. 警笛“吓死”农家鸡 造成损失应赔偿	140
085. 小区内车被盗 车棚老板赔偿	140
086. 丢行李自称价值十万 证据不足诉请被驳回	141
087. 小病大养吃了亏 赔进千元鉴定费	142
第二十节 特殊判例篇	143
088. 母亲为胎儿维权 诉讼请求获支持	143
089. 女子偷车被撞伤 失主抓贼成被告	144
090. 精神病人钻车底 被轧身亡获补偿	146
091. 撞伤人后协议离婚 共同债务还须共同还	147
092. 无名氏遇车祸身亡 民政局维权赢官司	149
第二十一节 刑事犯罪篇	150
093. 高晓松醉酒驾驶 被判拘役六个月	150
094. 低价购买赃车 违法犯罪处罚金	153
095. 司机将单位车辆丢弃 被判故意毁坏财物罪	155
096. 大客车维修后制动失效 翻下山致三十三人死伤	157
097. 大客车失控翻下河 死伤乘客三十五人	158

098. 车内着火锁车门 处置不当烧死人	162
099. “的哥”夺刀捅劫匪 被判有罪免刑罚	164
100. 贩运私盐被拦截 开车轧死稽查员	166
 附录一 2011 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不含港澳台地区)	 169
 附录二 交通事故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司法审判政策一览	 191
 后记	 193

第一部分 交通事故与《侵权责任法》概述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不足与对策

《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施行以来,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以及提高通行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在交通事故处理方面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一、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制度的不足与对策

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交警部门)作为自己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是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的责任人作出罚款、拘留、限制驾车人员的资格等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是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的依据;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对交通肇事者提起公诉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人民法院定罪量刑和确定损害赔偿责任的证据。

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载明的内容,可知其具有书证的特性,因由交警部门制作,故应为公文书证,具有较高的证明效力。《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交警部门对于在非道路上发生的事故也要作出认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性质予以澄清,虽然还要对当事人的责任进行认定,并在认定书中予以载明,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性质已明确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

交警部门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目的在于解决当事人间因交通事故这一民事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的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交通事故认定书具有证据效力,但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

人民法院应综合交警部门依法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或者诉讼中,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提出质疑,如果当事人提出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交通事故认定书的结论,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证明力。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结果,不仅是交通事故当事人承担何种程度民事责任的证据,还是承担何种程度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最重要依据,对当事人的人身自由、财产利益和其他合法权益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这样一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有可能产生巨大影响的“责任认定行为”,必须受到必要的监督与约束,甚至接受司法审查的评价。

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实际上是对交通事故因果关系分析,是对造成交通事故原因的确认。要避免将交警部门作出的责任认定简单等同于民事责任的分担,应将其作为认定当事人承担责任或者确定受害人一方也有过失的重要证据材料。

明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制度,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明确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性质。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否属于三大诉讼法规定的七种证据之一(即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如果是,属于哪种证据?给交通事故认定书一个明确的“说法”,以减少法律实务工作者对此产生的歧义。

(2)明确不服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救济途径。如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能否向交警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请求变更或撤销该交通事故认定书?如果交警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不予答复或对答复结果当事人仍不满意的,当事人是否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事人向人民法院应当提起何种诉讼,是确认证据效力和性质的民事诉讼,还是要求变更或撤销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行政诉讼?

自《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以来,当事人不服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救济途径形同虚设,交警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不受理、不答复、不认定当事人变更、撤销交通事故认定书的申请的情况屡见不鲜,人们对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变更、不予采信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以交通事故认定书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予立案的行为司空见惯。

当事人作为交通事故肇事者或受害人,只能对交通事故认定书“望书兴叹”,而且,这也给当事人造成了两难选择:如果提起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原则上会依据交通事故认定书确定的责任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结果可能对当事人极为不利;如果当事人提起诉讼不提交或不认可交通事故认定书,可能连案子都立不上。

(4)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第六章第二节“复核”赋予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救济途径,即有权向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但复核不予受理及受理后应当终止复核的情形又明确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由此造成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一方在司法实践中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使法律赋予的复核权利受到极大限制。

(5) 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责任是否等同于法院判决的民事侵权赔偿数额,如果不是,法院该如何把握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责任?

二、交通事故协商调解制度的不足与对策

《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多处规定协商和调解条款,一方面表明国家立法机关对交通事故协商调解制度的重视,另一方面也说明协商调解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无序与艰辛。

2009年6月15日,世界卫生组织发布《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称:“全球每年有至少127万人死于交通事故,其中46%的为摩托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如果道路交通安全状况不加以改善,到2030年,全球每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将达到240万人。”

我国是世界上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最多的国家,交通事故致死率也是世界最高的,为27.3%。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至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已连续居世界第一,保持在10万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在全国总死亡人数中已排在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恶性肿瘤、心脏病、消化系统疾病以及损伤与中毒之后,居第七位。在许多国家,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已经远远超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引起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因此,人们称交通事故为“柏油路上的战争”、“文明世界的第一大公害”。导致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超速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以及恶劣的交通环境。此外,不系安全带及不戴头盔也是造成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

而且,我国汽车的年销量在2009年已经突破1350万辆,其排放的大量有害气体和制造的噪音,已经严重污染了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我国是交通事故高发的国家之一,减少交通事故发生频率,妥善处理交通事故,共同构建和谐交通,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

如果是一次造成轻伤1至2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轻微事故,当事人完全可以进行协商解决,交警部门应为当事人协商解决提供必要的场所、便利和支持,这样既可以减轻交警部门的工作压力,又可以节省司法资源。

无论是轻微事故,还是一般事故,无论是重大事故,还是特大事故,交警部门应当抽调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为当事人提供调解的便利,而不是推诿责任或久调不解。

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由于交通事故案件频发,交警部门警力不足,再加上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取消了交警部门调解的规定,目前交通事故协商调解形式化,并没有给予必要的重视,导致当事人无法调解或调解后反悔的结果。这不仅给当事人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也给法院带来了巨大的工作压力。

明确交通事故协商调解制度,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建立、健全交通事故协商调解制度,公正、及时、高效处理交通事故纠纷,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转变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2)为律师介入交通事故协商调解制度提供法律保障,明确规定交通事故协商调解制度的律师介入制度,选调执业经验丰富、职业道德高尚和有责任心的律师,在交警部门的主持下,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化解社会矛盾,为交警部门和人民法院分忧解难,同时,树立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北京市目前已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行政调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

(3)明确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当事人一旦达成调解协议,该调解文书经人民法院确认后,法律效力等同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具有强制执行力,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建立协商调解协议的备案制度,如果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交警部门应及时向当事人、参与调解的律师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送达调解协议,以免当事人重复起诉。

近年来,一些地方已经意识到交通事故协商调解制度的重要性和建立的紧迫性,相继建立了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但是,由于处于草创阶段,也鲜有律师的介入,所以,其调解法律效力不高,公信力较差,可谓“叫好不叫座”。

三、交通事故司法鉴定制度的不足及对策

《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虽然规定了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现场的勘验、检查、调查和鉴定权,但是,规定的过于笼统,缺乏实际可操作性。

司法鉴定,是指具有专门知识的司法鉴定技术人员依法在诉讼中运用专门知识或技能,对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分析后所作出的科学判断。司法鉴定意见书(或鉴定文书),对案件及时、公正的调解和审理发挥着不可替代的证据作用。司法鉴定制度作为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调解和诉讼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上述法律除了规定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勘验、检查、调查,对肇事车辆进行必要的鉴定(如制动鉴定、车灯鉴定、痕迹鉴定),对肇事者进行酒精含量鉴定、精神状况鉴定外,对受损车辆如何申请缺陷汽车质量鉴定、车损减值鉴定,对受害人如何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死亡原因鉴定、因果关系鉴定和护

理依赖程度鉴定等问题都没有明确的规定。

明确交通事故司法鉴定制度,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明确交通事故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鉴定,让当事人做到心中有数,而不是一无所知。

(2)对交警部门内部做的鉴定项目、流程和注意事项应告知当事人,避免“暗箱操作”和滥用鉴定权,以免引起当事人多次鉴定、违规鉴定和重复鉴定。

(3)对不属于交警部门做的鉴定,应当将鉴定机构、鉴定项目、流程和注意事项及时告知当事人,讲明司法鉴定的目的、风险和费用,避免当事人擅自鉴定或单方鉴定。

(4)建立公正、客观、高效、透明的司法鉴定机制,树立鉴定威信,让交警部门、当事人、保险公司、人民法院和参与调解的律师互动、互信。

四、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制度的不足及对策

《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做了相应规定,而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也已相继施行。

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并没有做到“无缝连接”,存在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如《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很难“享受”到优先赔付的待遇。因为保险公司对保险赔付的苛刻要求,要求当事人提供各种证据;即使当事人提供了证据,保险公司也会以内部规定为由,不理赔、晚理赔或少理赔,而且《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交强险先行赔付的情形、程序及条件没有详细的规定;理赔不成,当事人只能诉诸法院,所以,交强险优先赔付有名无实,难以“兑现”。

众所周知,历经五年,《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才“姗姗出台”,该办法主要是救助肇事者未参加交强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受害人,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但是,如果肇事者杳无音信、交警部门不管不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就显得“力不从心”,只是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对于受害人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巨额医疗费和后续治疗费等则“爱莫能助”。

明确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制度,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协调相关部门(如中国保监会、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财政部和农业部等部门)对当事人及时理赔、公正理赔,必要时,优先理赔、全额理赔,以实现保险的真正价值理念和优先赔付原则。

(2)在协调好交强险理赔的基础上,对参加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以下简称商业险)的机动车所有人,在交强险尚不足以赔付的情况下,应及时赔付商业险,而不是让受害人无钱治病,流血流泪。

(3)《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已于2010年1月1日施行,应当做好宣传、监督、检查工作,对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条件的受害人,应当及时、足额垫付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真正做到“以人为本”、“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4)让保险理赔优先化、透明化、效率化,而不是推卸责任、让受害人理赔无门;必要时,实现交强险和商业险的联动机制,明确免赔的条款、理由和法律依据,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合法的权益,节省司法资源,并调动律师参与交通事故处理的能动性、积极性。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确定的人身 损害赔偿项目与变化

《侵权责任法》是一部与公民民事权益联系最密切的法律,是一部明确侵权责任、合理主张赔偿的“维权宝典”。《侵权责任法》确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及其变化,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并对它进行灵活运用。

《侵权责任法》第16条、第22条明确规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残疾生活补助具费、残疾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九项。

(1)医疗费:包括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和出院后的医疗费。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医疗费不仅包括过去的医疗费用,如治疗费、医药费,也包括将来的医疗费用,如康复费、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如挂号费、医药费、检查费、治疗费、住院费。侵权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被侵权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主张。